

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阳县第三人民医院重新申请领取 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行政决定

衡阳县第三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向我局重新申请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所提交的资料齐全，安全防护措施到位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准予此次行政许可，许可内容见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，许可证编号为：湘环辐证[D0048]。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指派委托人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，于本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，到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

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，请你单位依法编写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》，于每年1月31日前上传至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rr.mee.gov.cn>）。

联系人：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（行政审批服务科）

王 坚

联系电话：0734-8969027

联系人：核与辐射管理科

肖兰芳

联系电话：0734-2892828

衡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10日

抄送：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。